

# 家長聯繫函與學生寒假生活須知

112年1月13日

一、本學期寒假(含春節)自**112年1月20日起至2月10日止**(1月19日為休業式)，請家長於寒假、春節期間多加關心學生生活，鼓勵學生參與正當休閒育樂活動；於休閒活動及工讀時，請學生注意自身安全；如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，請以電話先行通報本校校安中心，專線電話：2723-5213。**2月13日為開學日**，請同學務必準時返校，以下各項為學生寒假生活須知，請督促學生確實遵守。**另外，防疫期間，請學生恪遵各項防疫規定，維護國民健康。**

## 二、寒假不迷網、安全上網趣：

- (一) 不流連網際網路店，並避免利用色情網路、光碟、解碼器等接觸色情，確保身心健康。
- (二) 「愛自己、愛別人、珍惜生命」，提倡正當娛樂，以遏阻模仿網路危險遊戲導致之意外事件。
- (三) 不私拍不雅照片，更不應PO上網；同時應注意網路使用之禮節與規範，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避免觸法。
- (四) 不違法上傳不當影片、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、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，具備網路使用的認知素養，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以免誤蹈法網。

## 三、快樂去休閒、平安回到家：

- (一) 前往圖書館、電影院、百貨公司賣場、KTV、室內演唱會等室內活動，首先應瞭解該等場所之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所在及使用方式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- (二) 實施登山、溯溪、戲水或其他體育團體等戶外活動，應注意天候及地形之變化，如遇強烈冷氣團來襲、強烈東北季風、大潮、豪雨時，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，以免發生危安事件。
- (三) 任何的戶外活動，應先考量自身體能負荷狀況並先做好各項安全防護設施「多一分準備，少一分遺憾」，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，減少悲劇意外事件發生。
- (四) 水域運動時應有安全認知，「戲水三不、三要」原則，戲水三不原則：(1)危險水域不戲水。(2)吃飽飯後不戲水。(3)無救生員不戲水。戲水三要原則：(1)戲水要充分暖身。(2)戲水要同伴在旁。(3)戲水要量力而為。
- (五) 善用各項網路資源，掌握資訊，做好事前準備：
  1. 「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」：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index.aspx>。
  2. 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網站」：<http://redcross.org.tw/index.jsp>。
  3. 交通部觀光局：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index.aspx> 觀光資源—水域遊憩活動—安全宣導。

## 四、工讀重安全、權益要保障：

- (一) 寒假打工時，應慎選場所並注意健康、安全、適當等原則，應經家長同意，並向學校學務處報備，切勿違法打工(如販賣違法光碟)或成為詐騙集團人頭帳戶，車手等詐欺共犯。
- (二) 工讀儘可能選擇與自己所學類科相關工作，俾學以致用或與自己性向、興趣接近，且自認最適合的事業單位，並避免有安全之虞的工作。
- (三) 儘量結伴參加工讀，俾相互照顧協助，亦較易適應，且隨時與學校、家長保持聯繫，並告知工作場所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- (四) 運用各項社資源保障工讀權益與安全：
  1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全國就業e網 <http://www.ejob.gov.tw/>。
  2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免費諮詢專線:0800-777-888 請求專人協助。
  3.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RICH 職場體驗網 <http://rich.nyc.gov.tw>。

## 五、交通守規則、安全有保障：

- (一) 搭乘機車時，不無照騎乘機車或危險駕駛；有駕照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，並遵守交通規則。
- (二) 乘坐小型車時，記得緊扣幸福的依賴，務必要扣上安全帶。
- (三)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時，請注意候車、乘車以及上下車應注意的安全及禮節；並注意乘坐班車發車時刻，以免因時間緊迫發生穿越馬路或跨越火車月臺間鐵軌等危險行為。
- (四) 獨自一人搭乘計程車時，請記得撥打電話給自己的親友，告知在何時、何處、搭乘計程車車號及司機姓名、預定抵達的目的地；或在友人陪伴下攔搭計程車，在上車同時告知友人計程車車號，以確保搭車安全。
- (五) 愛家人，請別酒後駕車！關心家人，請提醒家人酒後別開車，選擇平安回家的方式：挑計程車、請家人朋友接送、搭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、請酒後代駕。多一句關心、少一份遺憾！

## 六、認識一氧化碳、質居有安全：

- (一) 認識一氧化碳中毒，保持室內空氣暢通；多加利用內政部消防署：<http://enews.nfa.gov.tw/issue/961025/images/radio.htm> 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安全診斷」。
- (二) 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，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，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、哨子等應隨身攜帶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## 七、拒絕菸害與毒品、深化紫錐花運動：

- (一) 青春洋溢的假期，酷、帥的青春少年兄，不受毒品的誘惑，決不濫用藥物(如安非他命、K他命、搖頭丸、FM2、一粒眠…等毒品)。
- (二) 培養健康、正當的休閒育樂，E世代的「讚」少年，不飲酒、不吸煙、不嚼食檳榔、不賭博、不飆車。

## 八、機警反詐騙、守法不犯罪：

- (一) 如接獲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應切記反詐騙3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」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；智慧型手機利用LINE通訊軟體加入官方帳號「165防騙宣導」，可不定期接收

防詐騙訊息；內政部警政署參考網站(<http://www.cib.gov.tw/index.aspx>)。

- (二) 不涉足進出分子複雜是非多之撞球場、MTV、KTV、冰宮、電動玩具店等場所；舞廳、咖啡廳、酒家(吧)、茶坊等場所，易誘惑青少年，亦應避免涉足。
- (三) 網路交友要謹慎，不要隨便透露自己的學校、住址、電話及帳戶等個資，避免成為歹徒恐嚇的把柄。
- (四) 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已連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「165 最新資訊&犯罪手法預防宣導」網站(<http://www.cib.gov.tw/index.aspx>)，可供家長及各校師生下載最新詐騙手法參考運用。

**九、提昇臨機應變、防範擄童案件：**

- (一) 遇見陌生人士藉故攀談(問路)、主動提供食物、飲料等，要提高警覺，如發現異狀時，應即時婉拒迅速離開或請身旁家人、親友協處。
- (二) 告知學童愛心商店標誌與學校週邊愛心商店位置，以利學童遭遇突發事件或歹徒隨機擄童時，可就近向鄰近商家求援，並善用 110 向警察求救專線。
- (三) 寒假期間外出時，應以結伴同行為宜，如遇歹徒意圖不軌、強行擄人等危險時，應大聲呼救且快步跑向人群聚集處求援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
**十、認識火災危險、確保居家安全：**

- (一) 小心火燭、瞭解玩火的危險，避免學童因於室內玩弄打火機等，造成火災引起不必要的傷亡。
- (二) 熟悉各項滅火用具的使用方式與放置地點，遇火警時切勿慌張，大聲呼叫、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，並進行安全避難，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處所。

**十一、強化臨機應變、善用求助技巧：**

- (一) 熟悉各項救援通聯網絡，如警察 110、消防 119、家暴 113、反詐騙 165、本校校安中心(02)2723-5213 之 24 小時服務專線。
- (二) 運用 3C 科技等產品，建立隨身緊急求助諮詢通訊錄，利用學校製發之家屬聯繫函、緊急聯絡卡片等，或透過手機建立通訊群組等方式，便於學生隨身攜帶與運用為原則，在遭遇各項緊急危難時，能獲得所迫切的所望協助。
- (三) 在建立學生緊急聯絡通訊錄時，請學生須具備應有的公民素養，避免以戲謔或惡作劇心態撥打相關求助電話，造成社會資源浪費或觸犯法令之虞。

**十二、反黑幫、杜絕加入幫派**

了解幫派吸收學子入幫之方式，避免加入幫派：

- (一) 利用青少年性喜結交、壯大聲勢，並尋求保護及偏差性崇拜英雄心理
- (二) 以金錢誘惑青少年
- (三) 提供毒品控制青少年
- (四) 以暴力恐嚇脅迫限制脫離幫派

**十三、其他：**

- (一) 夜間 10 時以後依「春風專案」規定，十八歲以下學生，在無成年親友陪伴下，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。
- (二) 應遵守防疫規定並注意個人衛生(正確洗手)及保健，生病時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，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。
- (三) 寒假期間如遇霸凌，學生或家長第一時間可向學校反映或透過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專線(0800200885)，立即處理後續可能發生的霸凌行為。
- (四) 寒假期間避免約會強暴，學生外出會友應告知家人並慎選約會對象、時間及地點，避免 2 人單獨相處，拒絕藉故變更約會地點，不要傳達不明確的訊息給對方、表現堅定拒絕的態度，避免接觸酒精或藥物，及不飲用不明食物或飲料，離開座位或離開自己視線之飲料，應考慮不宜再飲用。

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學務處敬啟

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科\_\_\_\_\_班座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學生姓名：

家長姓名：

※本通知單新學期開學後不需繳回學務處，由各班導師進行管控。